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大人寿[2015]
意外伤害保险 156 号

恒大人寿附加百万护航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恒大人寿附加百万护航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4.4）
- 您可以申请保单贷款（7.2）
- 您有退保的权利（9.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4.5）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6.2）
- 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9.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1）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目 录

1.	合同成立.....	4
2.	投保年龄.....	4
3.	合同生效.....	4
4.	保险责任.....	4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4
4.2.	保险期间.....	4
4.3.	保险金额.....	4
4.4.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4
4.4.1.	自驾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4
4.4.2.	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5
4.4.3.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5
4.4.4.	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	5
4.5.	责任免除.....	5
5.	保险费.....	6
5.1.	保险费支付.....	6
5.2.	宽限期.....	6
6.	保险金的领取.....	6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
6.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6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7
6.3.	保险金申请.....	7
6.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7
6.4.	特别注意事项.....	7
6.5.	保险金诉讼时效.....	7
6.6.	保险金的给付.....	7
6.7.	宣告死亡处理.....	8
7.	现金价值权益.....	8
7.1.	现金价值.....	8
7.2.	保单贷款.....	8
8.	未还款项.....	8
9.	合同效力的变动.....	8
9.1.	合同的解除——退保.....	8
9.1.1.	犹豫期.....	8
9.1.2.	犹豫期后退保.....	9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9
10.	委托代办业务.....	9
11.	适用主险条款.....	9
12.	释义.....	9
12.1.	周岁.....	9
12.2.	保单年度.....	9
12.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9
12.4.	驾驶.....	10

12. 5.	乘坐.....	10
12. 6.	自驾车.....	10
12. 7.	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10
12. 8.	交通工具.....	10
12. 9.	电梯.....	10
12. 10.	意外伤害事故.....	10
12. 11.	燃气事故.....	10
12. 12.	酒后驾驶.....	11
12. 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
12. 14.	无有效行驶证.....	11
12. 15.	毒品.....	11
12. 16.	现金价值.....	11
12. 17.	银行转账交费.....	11
12. 18.	本条款约定利率.....	11
12. 19.	有效身份证件.....	11

恒大人寿附加百万护航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大人寿附加百万护航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1. 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2.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2.1)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0周岁。

3.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保单周年日。

保单年度（见释义12.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12.3）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开始。

4.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20年、30年。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满期日的24时止。

4.3.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4.4.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4.4.1. 自驾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保单周年日前（含年满七十周岁保单周年日）**驾驶**(见释义12.4)或**乘坐**(见释义12.5) **自驾车**（见释义12.6）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12.7），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自驾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保单周年日后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本附加险合同所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4.4.2. 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保单周年日前（含年满七十周岁保单周年日），乘坐**交通工具**（见释义12.8）（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出租车、市内公共汽车、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地铁、轻轨列车、火车、民航班机）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保单周年日后，乘坐交通工具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4.4.3.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保单周年日前（含年满七十周岁保单周年日），搭乘**电梯**（见释义12.9）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12.10），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保单周年日后，搭乘电梯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4.4.4. 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保单周年日前（含年满七十周岁保单周年日），因**燃气事故**（见释义12.11）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年满七十周岁保单周年日后，因燃气事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4.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2.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2.13），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2.14）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见释义12.15）、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7) 未经燃气公司同意，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等违规操作行为所导致的燃气事故；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12.16）。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5. 保险费

5.1. 保险费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日期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银行代收交费或者**银行转账交费**（见释义12.17）。在此支付方式下，请您确保帐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帐户余额充足。

5.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自宽限期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欠交保险费开始计息。欠交保费的计息期间为 6 个月。欠交保险费利息在六个月内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见释义 12.18）以单利计算。若 6 个月后您仍未补交所欠保险费，则所欠保险费及利息将作为新的本金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支付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存在继承关系，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必须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6.3. 保险金申请

6.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12.19）；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4.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6.5. 保险金诉讼时效

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6.6.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7.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被保险人未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7.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凭本附加险合同向本公司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但须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贷款金额：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

贷款期限：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六个月。

贷款利率：保单贷款利率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

贷款利息计算：在贷款期限内，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以单利计算利息。

贷款偿还：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

当未还保单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的总额与本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相等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8.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本公司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9. 合同效力的变动

9.1. 合同的解除——退保

9.1.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合同之日起的一段时期为犹豫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保全业务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

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1.2. 犹豫期后退保

如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退保的保全业务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退保的保全业务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时自动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险合同满期；
- (3) 本附加险合同其它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

10. 委托代办业务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11. 适用主险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如实告知义务；
- (2) 合同的变更；
- (3) 合同效力的中止；
- (4) 合同效力的恢复；
- (5) 争议处理。

12. 释义

12.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2.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4. 驾驶

指被保险人持合法有效驾驶证，从踏入自驾车车厢时开始，至离开车厢时终止。

12.5. 乘坐

指被保险人从踏入自驾车、交通工具车厢或机舱时开始，至离开车厢或机舱时终止。不包括自驾车、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自驾车、交通工具车厢或机舱外部的期间。

除自驾车外，被保险人在乘坐交通工具时应购买相关合法票证，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2.6. 自驾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12.7. 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自驾车、交通工具期间，因该交通工具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出于被保险人本意的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它物体碰撞等交通事故，且因此直接且单独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在本附加险合同所称交通意外事故范围内。**猝死是指无明确的外来因素直接伤害人体，由于机体潜在的疾病或重要器官急性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

12.8. 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包括：**出租车、市内公共汽车、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地铁、轻轨列车、火车、民航班机。**

出租车：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在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运营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乘客或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汽车。

市内公共汽车、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地铁、轻轨列车、火车：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面向公众提供商业运营服务，有固定行驶路（航）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12.9. 电梯

指设计专为载运人员的箱型升降电梯，但不包括电扶梯、货梯、汽车升降梯、其它升降器具、非载客专用及未经完工验收的电梯。

12.10.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12.11. 燃气事故

指因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同意安装的燃气（天然气、煤气或液化气）及其所属设备引起的

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客观事件。

12.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2.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1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2.17.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帐户内,本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而完成投保人的保险费交纳。

12.18. 本条款约定利率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适用的人民币6个月期贷款利率与4.5%之较大者”计算。

12.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